

疏勒县巴合齐乡斯日勒玛（1）村千
亩油葵种植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LX-BHQX-(TP)-YKZZXM）

第一册

采 购 人：疏勒县巴合齐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4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3 -
一 总 则.....	- 3 -
二 谈判文件.....	- 4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7 -
五 采购活动.....	- 8 -
六 确定成交.....	- 12 -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7 -
第 3 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4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0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报价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加谈判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参加谈判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4.8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7 投标人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3. 报价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报价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 5.1 谈判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谈判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为了保证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文件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 谈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谈判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谈判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将被认定为无效。
- 8.3 无论谈判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供一份不围标串标的承诺。该证明文件同不围标串标承诺均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

- 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1. 谈判报价

-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报价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报价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报价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报价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报价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报价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谈判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将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并放入投标响应文件内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报价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保证金等资料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网银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谈判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谈判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投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谈判有效期

- 13.1 谈判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及时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

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采购活动

18. 采购活动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活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采购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采购活动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采购活动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采购活动过程和采购活动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谈判小组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本项目要求油葵种子的发芽率不低于百分之八十五，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内给予明确响应，否则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未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采购活动期间，谈判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投标人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投标人未提供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1. 响应偏离

谈判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谈判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限和金额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谈判文件中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报价；
- (5)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谈判资格无效情形；
- (6)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投标人。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评标的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采购活动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报价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谈判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投标人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书

- 29.1 在谈判有效期内，成交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成交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投标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谈判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成交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成交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报价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谈判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不采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

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项目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日期: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名称	报价总价	谈判保证金（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报价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参加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额外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1. 应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报价书
- 2、报价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其他有利于投标的文件

1 报价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邀请(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报价总价__%。
- (2)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采购活动时间后, 遵守谈判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 (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报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技术服务							
	...							
总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 如果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 参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在□中划勾或涂黑】：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文件

疏勒县巴合齐乡斯日勒玛（1）村千亩油葵种
植建设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LX-BHQX-(TP)-YKZZXM

第二册

第3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疏勒县巴合齐乡斯日勒玛（1）村千亩油葵种植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4月1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LX-BHGX-(TP)-YKZZXM

项目名称：疏勒县巴合齐乡斯日勒玛（1）村千亩油葵种植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486500.00

最高限价（元）：1486500.00

采购需求：对该项目所需货物（种子、化肥、农药等）进行采购等内容。

简要规格描述：

对该项目所需货物（种子、化肥、农药等）进行采购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7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农药经销商的应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农药生产厂商的应提供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11日至2023年04月14日19点30分前，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7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04月17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疏勒县巴合齐乡人民政府

地址：疏勒县巴合齐乡 5 村

联系方式：赵晨阳 186998662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中亚商贸第一城 B4 楼 3 层 308 室

联系方式：傅宁 19190016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傅宁

电话：19190016919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疏勒县巴合齐乡人民政府 地 址：疏勒县巴合齐乡5村 联 系 人：赵晨阳 联系方式：18699866237</p>
1.2	<p>采购代理机构：中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中亚商贸第一城B4楼3层308室 联系人：傅宁 电话：19190016919</p>
1.3.4	<p>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且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2）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农药经销商的应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农药生厂商的应提供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保证金凭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采购：否（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否（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148.65 万元；本分包最高限价：148.65 万元。
8.1	如报价商对多个包进行报价，可以中标___/___包
12.1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基本户操作）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00 元（贰万元整） 谈判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单位：中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喀什一分公司 银行账号：8600 2021 2010 1125 55200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南路支行 （402894000044） 注：转账或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入指定账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帐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汇款单上需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保函形式：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开具完成并满足投标有效期等有关内容规定。
13.1	谈判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17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1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20.5	核心产品：底肥（硫酸钾复合肥）
23.2	评审方法： <u>最低评标价法。有二次报价，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否</u> （是、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 家</u>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或保函或担保（基本账户转出/出具）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7</u> 日历日 退还时间：待质保期（两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32	中标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标准收取。 支付形式：汇款、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 支付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3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2.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无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998-6572160
36.3	联系部门：中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喀什市中亚商贸第一城 B4 楼 3 层 308 室 联系电话：19190016919
其他内容	1、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后期款项支付按实际进度情况进行支付，项目采购的所需内容全部完成付款至90%，项目验收合格且资料全部移交后支付剩余款项。（最终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2、项目履约期限：7天；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合格。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其他说明	<p>本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解释：</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由开标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针对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情形）；</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无欠税证明等均可）；缴纳凭证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金完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项目所属行业：工业。项目执行过程中，所运用到的规范性文件均以国家或自治区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为农药经销商的应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农药生产厂商的应提供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谈判保证金凭证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地膜	1.25*0.010mm	7800	公斤	含土地机器铺膜费用, 人工种植
2	油葵种子	生育期 \geq 95 天	1800	公斤	含土地机器播种费用, 人工种植
3	底肥(硫酸钾复合肥)	N-P-K 总含量不低于 54% 40 公斤/袋包装	160	吨	含土地播肥费用, 人工种植
4	尿素	含腐殖酸, N 总含量不低于 45%	90	吨	含追肥费用, 人工种植
5	冲施肥	N-P-K 总含量不低于 50%, 含微量元素	50	吨	含追肥费用, 人工种植
6	5%高效氯氟氰菊酯	\leq 1000ML 瓶装 总含量 \geq 5% 棉铃虫等有害生物专用	450	公斤	含人工喷洒, 人工种植
7	330g/L 二甲戊灵	\leq 5000ML 瓶装 总含量 \geq 330g/L	800	公斤	含人工喷洒, 人工种植
8	45%联苯肼酯·乙螨唑	\leq 500g 瓶装 总含量 \geq 330g/L	500	公斤	含人工喷洒, 人工种植
9	30%氟啶虫酰胺	\leq 100 毫升瓶装 总含量 \geq 30%	400	公斤	含人工喷洒, 人工种植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上述谈判文件内容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同等条件予以优先采购。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_____。

附表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投标时提供）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章）、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谈判保证金：按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	
6	投标范围：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作出响应。	
7	质量技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	项目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9	其他：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所有响应资料、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疏勒县巴合齐乡斯日勒玛（1）村千亩油 葵种植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LX-BHQX-(TP)-YKZZXM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

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